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4年5月24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截至2024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全部17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陈忠义先生、韩志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韩志达先生待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后正式任职；授权董事长与副总裁签订任期目标责任书和年度绩效管理合同。

陈忠义先生、韩志达先生分别持有211,050股、71,400股公司A股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监管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聂小刚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后正式履职；授权董事长与董

事会秘书签订任期目标责任书和年度绩效管理合同。

聂小刚先生持有315,000股公司A股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监管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在聂小刚先生正式履职董事会秘书之前，由朱健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委任联席公司秘书和授权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委任聂小刚先生为联席公司秘书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05条项下的授权代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聂小刚先生担任公司关于香港交易所电子呈交系统的主要获授权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委任曾颖雯女士担任公司的联席公司秘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附件：

陈忠义先生简历

陈忠义，男，53岁，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机构与交易业务委员会联席总裁，营运总监，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数据平台运营部总经理。陈先生曾先后担任君安证券资金计划部组长，清算部总经理助理；本公司深圳分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深）资金管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部资金管理总经理助理，清算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资金清算总部副总经理，营运中心副总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总部总经理。

韩志达先生简历

韩志达，男，41岁，管理学硕士，现任本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数字化转型办公室主任，政策研究院院长，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席。韩先生2005年7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先后担任固定收益证券总部高级经理、助理董事、董事；收购兼并总部执行董事；并购融资部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北京投行一部行政负责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聂小刚先生简历

聂小刚，男，52岁，经济学博士，2021年6月28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聂先生曾先后担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投行三部员工；本公司总裁办公室主管、副经理，营销管理总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裁；本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兼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战略投资部总经理、战略投资及直投业务委员会副总裁，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曾颖雯女士简历

曾颖雯，女，现任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之经理。曾女士拥有公司秘书服务经验，持有香港城市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曾女士为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及香港公司治理公会会员。